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乌审旗财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星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

**摘 要**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 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发〔2020〕2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乌审旗财政局委托，内蒙古星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星舟事务所”)对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检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预算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 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本项目评价范围是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资金预算为500万元。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80.37分，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80.37分，等级为“良”。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15 | 11.8 | 78.67% |
| 过程管理 | 20 | 12.76 | 63.8% |
| 项目产出 | 35 | 33.81 | 96.6% |
| 项目效益 | 30 | 22 | 73.33% |
| 合计 | 100 | 80.37 | 80.37% |

**三、主要成效**

**（一）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为推进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图克镇采取多项举措分工合作措施,项目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职能部门强化沟通协调、要素保障和联系服务。对照项目完成时限，明确关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办好办实民生工程**

图克镇人大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丰富和拓展“三个阶段、六个环节”工作流程。目前除部分跨年度的实施项目外基本完工，切实为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三）全心全意惠民生**

图克镇在票决项目实施上采取了有力措施，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明确了牵头部门，细化了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形成了推进工作的合力。特别是把资金保障作为先决条件，把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实施无后顾之忧。

**（四）结合实际各具特色**

在项目实施上，注重结合地区的实际，各有侧重、体现特色，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存在问题**

通过资料审核、专家现场座谈等方式，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凸显项目绩效特色，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关联性相对较差，部分绩效指标缺少佐证资料。

**（二）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差**

1.农村牧区通网试点工程项目，由电信公司提供300M 速率的入户有线宽带，电视会员、千兆路由器、无线路由器、一台室外监控等设施设备，在提速降费总原则下，按照每户1800元标准，镇政府对每户补贴800元。该项目投资额50万元，2022年度旗本级财政预算安排50万元，当年实施166户，共计13.28万元，项目已完工验收，结余资金36.72万元，资金结余73.44%。

图克镇人民政府2022年第22次党委（扩大）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将通网试点工程结余资金35.5万元追加至补贴农牧民建设棚圈项目。

2.补贴扶持农牧民棚圈建设项目，以户为单位，农牧户按要求先自建，竣工后由镇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建设户。该项目投资额度为205万元，2022年实施146户，发放补贴资金233.8万元，超项目投资额28.8万元，超支14.05%，资金缺口来源于通网试点工程结余资金。

3.肉牛、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项目投资额100万元，2022年引进100头纯种安格斯种母牛和777只绒山羊种母羊，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补贴标准一次性将补贴资金发放于养殖户一卡通账户，该项目发放补贴资金127.7万元，超项目投资额度27.7万元，超支27.7%，资金缺口来源于2022年其他民生实事人大票决制项目资金。

4.图克镇安全住房改造项目

2022年葫芦素村、乌兰什巴台村、陶报嘎查、达汉庙嘎查、图呼勒岱嘎查、黄陶勒盖嘎查、呼吉尔特村实施危房改造工程，该工程有农牧户自行申请、自行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每户给予1.5万元补助。该项目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实施18户，支付农户补贴款27万元，结余资金18万元，资金结余率40%。

**（三）财政资金支出率较低**

图克镇2022年度实施了五个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2022年实际发放补贴和支付工程款150万元，预算执行率30%。资金实际投入低于计划投入，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较差，未支出资金的原因主要为财政财力不足而导致延期拨付。

**（四）资金支付不规范，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旧城改造中的街道绿化项目，2023年1月16日支付进度款220,380.00元，报销单审核领导未签字，截止2023年1月份已全额支付工程款，未按一定比例预留工程质保金。

**（五）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图克镇未制定具体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六）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1.街道绿化项目，2022年7月4日镇政府与乌审旗兴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0.35万元，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未约定质保金。

2.市政道路灌缝补路项目，2022年7月12日镇政府与乌审旗圆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9.65万元，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未约定质保金。

3.通网试点工程，中国移动益达营业厅与农户个人签订的宽带接入合作协议未约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中国移动益达营业厅未盖章签字，合同的有效性存在疑义。

**（七）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访谈及调研，存在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在自评工作中未按要求编写自评报告，未设置规范的指标体系，缺乏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现象。

目录

[摘 要 2](#_Toc18577)

[一、项目概况 1](#_Toc30064)

[（一）基本情况 1](#_Toc8169)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_Toc3064)

[（三）项目实施情况 3](#_Toc3228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257)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 5](#_Toc32751)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5](#_Toc21916)

[（三）评价依据 6](#_Toc6538)

[（四）评价内容及指标 7](#_Toc31771)

[（五）评价标准 8](#_Toc4475)

[（六）评价组织实施 8](#_Toc2309)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9](#_Toc21959)

[（一）决策情况分析 10](#_Toc642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0](#_Toc17097)

[（三）产出情况分析 11](#_Toc10995)

[（四）效益情况分析 11](#_Toc180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2](#_Toc1839)

[（一）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12](#_Toc31180)

[（二）办好办实民生工程 12](#_Toc2028)

[（三）全心全意惠民生 12](#_Toc15016)

[（四）结合实际各具特色 12](#_Toc13462)

[五、存在的问题 12](#_Toc18266)

[（一）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 12](#_Toc10391)

[（二）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差 13](#_Toc15247)

[（三）财政资金支出率较低 14](#_Toc19258)

[（四）资金支付不规范，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14](#_Toc25965)

[（五）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14](#_Toc8598)

[（六）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14](#_Toc13366)

[（七）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15](#_Toc15820)

[六、有关建议 15](#_Toc16870)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15](#_Toc31130)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16](#_Toc21910)

[（三）加强项目宣传，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16](#_Toc7564)

[（四）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 16](#_Toc16990)

[（五）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16](#_Toc2777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_Toc14422)

[附件：1.2022年乌审旗图克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7](#_Toc31324)

[2.专家意见汇总书 17](#_Toc30457)

**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星舟绩评字[2023]第5007号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府发〔2020〕52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星舟事务所受乌审旗财政局委托，于2023 年4月25日至5月30日，对2022年度乌审旗图克镇五件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乌审旗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在推进全旗经济发展的同时，着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2020年4月20日，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审旗人大代表票决制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0〕24号），民生实事项目主要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由政府在全旗范围内实施具有普惠性、公益性且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社保、住房、环保、社会治安等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实施以来民生建设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2022年4月7日，图克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票决确定镇级民生实事项目5项，5月30日，乌审旗人民政府文件《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备案确认苏木镇2022 年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的通知》（乌政发〔2022〕15 号）予以备案确认。包括肉牛、肉羊养殖补贴、补贴扶持农牧民建设棚圈、安全住房改造、旧城改造、农村牧区通网试点工程。

2.主要内容

2022年度图克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共5项，投资额度500万元。

（1）肉牛、肉羊养殖补贴。计划在全镇实施优质肉牛肉羊品种引进补贴工程。每头牛补贴5000元，全镇补贴100头；肉羊每只补贴500元，全镇补贴1000只。投资额度100万元。

（2）补贴扶持农牧民建设棚圈。为每户申请建设并达标的农牧户提供3万元补贴。投资额度205万元。

（3）安全住房改造。计划为每户申请建设并达标的农牧 户提供1.5万元补贴。投资额度45万元。

（4）旧城改造。合理规划布局街道、提升公用工程质量，美化亮化街道。投资额度100万元。

（5）农村牧区通网试点工程。试点性的实施一部分农村牧区通网工程，提升网络质量。投资额度50万元。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项目经费2022年初预算安排500万元，当年度实际资金使用为150万元，实际支出率为30%，本项目各子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见下表：



**（三）项目实施情况**

1.肉牛、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养殖户提前向嘎查村申请登记，项目落实后经嘎查村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补贴资金发放于养殖户一卡通账户。2022年引进100头纯种安格斯种母牛和777只绒山羊种母羊，补贴标准为纯种安格斯种母牛年龄不低于12月龄，体重不低于240公斤，每头补贴5000元；一次性购置种母羊20只以上的养殖户，每只补贴1000元。截止2023年1月发放100头牛补贴资金50万元，发放777只绒山羊补贴资金77.7万元。

2.图克镇补贴扶持农牧民棚圈建设项目

该项目在达汉庙嘎查、黄陶勒盖嘎查、陶报嘎查等10个嘎查村实施，以户为单位，农牧户按要求先自建，竣工后由镇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建设户，其中储草棚补贴2.2万元，羊棚（接羔）补贴1.1万元，羊棚（育肥）补贴1万元。2022年实施146户，发放补贴资金233.8万元。

3.图克镇安全住房改造项目

2022年葫芦素村、乌兰什巴台村、陶报嘎查、达汉庙嘎查、图呼勒岱嘎查、黄陶勒盖嘎查、呼吉尔特村实施危房改造工程，该工程有农牧户自行申请，并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且满足一户一宅基地的基本要求，村民自行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每户给予1.5万元补助。该项目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实施18户，2023年1月17日支付农户补贴款27万元。

4.图克镇旧城改造项目

图克镇街道绿化及配套设施维修项目，维修检查井143个、维修路缘石2.3公里、维修疏通雨污水管网5.6公里、乌审旗第二人民医院房后绿化约5000㎡。投资额度40.35万元，已支付工程款394,690元，其中2022年10月付款174,310元，2023年1月付款220,380元。开工日期：2022年7月4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26日，并于2022年7月26日由镇政府和施工单位验收。

图克镇市政道路灌缝补路项目，市政道路灌缝5.6公里，投资额度59.65万元，于2022年10月19日支付工程款593,690元。开工日期：2022年7月12日，竣工日期：2022年8月5日，于2022年8月5日由镇政府和施工单位验收。

5.农村牧区通信试点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电信公司提供300M 速率的入户有线宽带，电视会员、千兆路由器、无线路由器、一台室外监控等设施设备，在提速降费总原则下，按照每户1800元标准，镇政府对每户补贴800元。2022年度预算50万元，当年财政资金未支出，2023年1月19日补贴呼吉尔特村和葫芦素村农户166户，共计132,800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